

附件六：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城区配地（二期）围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城区配地（二期）围墙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：小型企业

2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城区配地（二期）围墙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：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蔡理想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